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 附加收费站赔偿限制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约定，本保单仅负责被保险人在经营过程中，属于被保险人管理的收费车道栏杆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、设备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